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8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5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6日
聲請人	蕭淑敏
案由	聲請人為提起再審之訴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、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核聲請書所載，僅係主張聲請人所受之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，致無法提出異議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再易字第44號民事裁定逕予駁回其再審之訴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。而未具體敘明其據以聲請之該民事裁定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84號蕭淑敏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